



113948 – 她完成了副朝，然后随众人一起去米纳山，并完成了朝觐的所有仪式，但是没有为正朝受戒

السؤال

我的母亲57岁，她去麦加朝觐，打算履行享受朝，她在伊斯兰历十二月第八日完成了副朝，她剪短了头发，但是她没有重新受戒，因为她不知道这件事情，然后她完成了朝觐的所有仪式，并且牺牲了，她必须要交纳罚赎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履行享受朝的人如果从副朝中开戒了，随后正朝的时间到了，他就要为正朝受戒，受戒就是举意进入朝觐的仪式，举意的地方是心灵，把举意说出口不是条件，也不是可嘉的行为（穆斯泰罕布），同样，洗大净和搞卫生也不是条件，但是在受戒的时候洗大净是最优越的做法。

女人穿着她平常的衣服受戒，不必穿特定的衣服。

如果你的意思她没有洗大净、或者没有把举意说出口、或者没有念“应召词”、或者没有穿专门的衣服，这些都无妨。

她和众人一起前往米纳山，然后到阿拉法特山，完成了朝觐的所有仪式，没有触犯禁止的事项，这一切都说明她有朝觐的举意。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一个女人不知道朝觐的三个仪式，也不知道朝觐的举意，她朝觐五次，她在伊斯兰历十二月第八日（泰尔维叶）朝觐，随着众人一起去阿尔法特山和穆兹代里法，在打石场投掷石子，她对三个仪式没有特定的举意，她在这些年履行的朝觐是正确的吗？”

他回答说：“显而易见，她的朝觐是正确的，因为她的行为好像在说：“我按照众人受戒的样子受戒。”按照某人受戒的样子受戒是教法允许的；正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履行辞朝的时候，阿里·本·阿卜杜·穆团里布（愿主喜悦之）和艾布·穆萨·艾什阿里（愿主喜悦之）从也门来了，先知



（愿主福安之）问阿里：“你们怎样受戒了？”阿里说：“我按照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受戒的样子受戒了。”他说：“我带着献祭的牲。”所以他把朝觐转为连朝；至于艾布·穆萨·艾什阿里，他说他也按照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受戒的样子受戒了，但他没有带着献祭的牲，所以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命令他把朝觐转为副朝，因为享受朝优越于连朝。

我认为这个女人肯定按照众人受戒的样子受戒了，她的行为告诉我们：“众人的道路就是我的道路”。但是一个人如果想履行宗教功修，无论是朝觐、封斋或者施舍等，他必须要提前学习必要的常识，至于在事后才问它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，这是亡羊补牢的行为。”《伊本·欧塞米尼法特瓦全集》（22 / 22）。

显而易见，这个女人的朝觐是正确的，她没有任何罪责。

真主至知！